

证券代码: 600992

证券简称: 贵绳股份

编号: 2025-016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682,723.13元（包含利息收入）。2024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213.7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甲方）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八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遵义市汇川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万里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等五家银行（乙方）分别签署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八七支行	2403021229200012497	4,525,315.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132025729937	1,695,792.72
遵义市汇川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	2194010001201100058209	76,423.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万里路支行	523060200018170762331	30,283,895.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755915942410308	101,295.15
合计		36,682,723.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根据遵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心城区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异地技改工作的意见》遵府发[2008]37 号文件要求，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正式启动了异地整体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新区搬迁）。

公司所处西部贵州遵义，受地理位置的限制，铁路是公司产品及所需原料运输的主要途径。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包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形成 55 万吨产能，产品及原料进出量将在 100 万吨以上。

公司积极与遵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希望能尽快完成异地整体搬迁。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司将现有厂区金属制品异地整体搬迁项目委托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迁建，委托期限至金属制品异地搬迁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详见公司 2018-021 号《贵绳股份关于签订委托协议的公告》。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贵绳集团与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丁方）签订协议，共同合作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项目。协议约定：丁方负责代建本项目除生产设备采购安装、铁路专线及货运场外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

家验收规范（详见公司 2018-030 号公告）。

截至目前，代建各主体厂房、主要配套设施、办公楼建设基本完成，三分厂、四分厂、六分厂老区设备搬迁完成、新增部分设备正在调试；其他分厂部分新增设备安装调试基本完成；厂区围墙、供电工程建设完成，大门、指挥中心、检测中心、各分厂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基本完成，绿化工程基于季节因素分期实施。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 29,538.4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08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贵绳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贵绳股份编制的《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时，经核查，贵绳股份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